國立臺東大學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法規委員會紀錄

時間:103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校臺東校區進修暨推廣部3樓會議室

主席: 黃委員豐國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楊鄭朝誠

壹、推選本學年度召集人:經委員互選由黃豐國委員當選召集人。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增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 及分配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本案經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議。
- 二、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規範本校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兼職及收取學術回饋金事宜,擬增訂「國立臺東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 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要點」。
- 三、檢附本案增訂「國立臺東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要點(草案)」。

國立臺東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 及分配要點(草案)

000年00月00日第000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規範本校專 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收取學術回饋金事宜,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 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 利事業機構、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或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 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
- 三、本要點所稱學術回饋金,係指本校專任教師依前點規定,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或新 創生技新藥公司回饋本校以用於學術研究發展之費用。
- 四、專任教師兼職期間以月為單位,其學術回饋金最低金額為教師在校一個月支領之薪給總額乘以兼職月數除以十二。惟兼職未滿六個月,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前項兼職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 五、學術回饋金之數額及撥付方式,依個案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 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協商後,簽經系(所)、院主管、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 研究發展處代表本校辦理簽約事宜,收取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管理運用。
- 六、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依本要點繳納之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依 第四點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 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 七、 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 研發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辦法辦理。
- 八、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依以下內容修正,其餘訂定草案照案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規範本校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收取學術回饋金事宜,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七、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 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要點辦理。

提案二、「國立臺東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草案」訂定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經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議。
- 二、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三、為因應校務發展需求,廣納教學需要之各類專業人才,俾利用人更具彈性,爰研議訂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草案,以資遵行。
- 四、檢附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草案乙份。

國立臺東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草案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103 年1月2日召開)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兼任為原則。
- 四、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五、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六、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 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八、本要點所稱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九、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酌 減標準,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依其專業領域訂定「審定標準」,經系(所、 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各級教評會依個案審議。

- 十、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專任教師規定。初聘時,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校外審查之作業程序及通過標準比照專任教師外審規定辦理。
- 十一、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規定。初聘時,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學院送請二位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審查結果須 各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
- 十二、專業技術人員各等級授課時數比照各級教師規定,但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十三、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 比照教師之規定。
- 十四、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升等、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 年資晉薪、評鑑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 十五、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資歷證明文件、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 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解聘。

十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决議:依以下內容修正,其餘訂定草案照案通過:

十一、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規定。初聘時,其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學院送請<u></u>位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 審查結果須<u>有二位</u>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散會:14時35分。